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

Sinwu Branch, Taoyuan General Hospital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文件編號	B8000-3-80003	文件名稱	發行日期	98.05
制定單位	護理科	靜脈輸液滲漏	版次	05
制/修訂日期	98.05/105.04		頁數	1/1
類別/編號	WR08-03			

1. 目的：正確使用輸液幫浦，及緊急狀況處理讓危害降至最低。
2. 作業內容及要點：

步 驟	要 點 說 明
1. 拔除靜脈留置針，局部加壓止血	加壓至止血，有凝血機能障礙者須按壓止血 5-10 分鐘至無出血為止，血腫處皮膚較薄弱，宜小心剝除固定的膠布，以避免皮膚二度受損
2. 檢視局部皮膚情況，觀察患側血液循環	針眼周圍皮膚顏色及紅、腫、熱、痛症狀
3. 核對輸液藥物種類	是否屬劇藥、高濃度藥物
4. 局部浸潤傷口照護	局部密切觀察、抬高患側肢體等 24 小時內給予局部冷敷降低局部血流、減輕疼痛，之後視情況給予溼熱敷
5. 通知醫師處理	屬劇藥、高濃度藥物則需通知醫師處理
6. 依醫囑給予處置	如為血管收縮劑(如 Dopamin)、化學治療藥物、放射顯影劑滲漏浸潤，須依醫囑給予拮抗劑
7. 適度給予病患或家屬解釋及說明	協同醫師給予家屬說明
8. 通知單位護理長(或代理人)	劇藥、高濃度藥物滲漏，於發生 2 小時內做口頭報告
9. 線上 TPR 通報	於發生 24 小時內上網通報
10. 過程記錄於「治療與護理紀錄」單	
11. 病安及相關人員檢討擬訂改善措施	必要時 PDCA 或 RCA 分析